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欣潔

選任辯護人 江明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8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欣潔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周欣潔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任意交付金融帳戶資料及密碼予他人，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間，將其名下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及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嗣有如附表所示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周欣潔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帳戶，經察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01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2 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03 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4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05 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
06 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
07 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
08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
09 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
10 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
11 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下列所引用之被告周欣潔以
12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不
13 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3頁），復本院認其作成之情
14 形並無不當情形，經審酌後認為適當，故前開審判外之陳述
15 得為證據，併此敘明。

16 二、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17 聯性，且核屬書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
18 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
19 訟法第165條踐行書證之調查程序，況檢察官、被告及辯護
20 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23 訊據被告固坦承交付事實欄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與不詳
24 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也是被害人，當
25 時我想要貸款，對方說要幫我美化帳戶云云。被告之辯護人
26 為被告辯護稱：被告當時係因生活急用必須貸款，因而遭詐
27 騙交付帳戶，本件被告主觀上並無任何故意云云。經查：

28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將事實欄所示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29 提供予不詳之人，及附表所示之人依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
30 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隨即經提領一空（不含被害人陳欣
31 宜匯款之1萬4,985元部分）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01 及審理中坦認而不爭執，並有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見偵18
02 859卷第31至85頁）、附表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
03 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4 (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
05 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
06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
07 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
08 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
09 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
10 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
11 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
12 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
13 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
14 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
15 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
16 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
17 所稱之正當理由」。查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稱：我跟
18 對方說我的狀況，對方說我信用不佳，要我提供存摺、金融
19 卡，幫我美化帳戶。我有跟銀行申請過貸款，但沒辦過融
20 資，對方叫仲信資融公司，我有查對方給我的地址，地址是
21 一個大樓，裡面有很多間公司，其中一間名字很像仲信資融
22 公司，我不確定是否為對方口誤，但我選擇相信對方。對方
23 說是跟他們公司貸款，但沒有貸款契約、約定利息及談論如
24 何還款，因為我當時急需用錢，對方說這樣比較快，所以貸
25 款細節我都不清楚等語（見偵18859卷第237至239頁）。從
26 被告前開供述可知，被告知悉因為信用不佳之緣故，無法辦
27 理貸款，本案無庸經過審核、無須擔保品，在被告亟需用
28 錢，未能從正規管道貸款下，本案只需提供數個帳戶資料即
29 可貸款，再依被告為78年出生，本件行為時，其為身心、精
30 神均正常之成年人，且被告專科畢業，並有工作經驗，業據
31 被告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94頁），實難認被告不知對方之

01 貸款方式悖於常情。被告既已認知到本件交付帳戶取得貸款
02 並不合理，不符合一般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僅因圖
03 貸款之利即交付本案帳戶之資料，自具主觀犯意，該當無正
04 當理由之要件。本件也不能因不知法律而得免除刑事責任
05 （刑法第16條規定參照），故此部分辯解均不足採信。

06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09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
10 第3項之規定，移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
11 項，除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有關「向虛擬通貨平
12 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之用
13 語，修正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
14 或人員申請之帳號」外，其餘條文內容含構成要件與法律效
15 果均未修正，而無有利、不利被告之情形，非屬法律之變
16 更，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
18 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19 (三)爰審酌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足以判斷提供
20 本案帳戶予未曾謀面之陌生人士辦理貸款顯然有違常理，竟
21 無正當理由，任意交付、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導
22 致該等帳戶流入詐欺集團利用作為實施犯罪工具，並造成如
23 附表所示之人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另審酌被告犯罪手
24 段、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
25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6 標準。

27 三、被告雖將事實欄所示之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惟卷內尚
28 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
29 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本案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陸續
30 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款項，其中就被害人陳欣宜匯款之新臺
31 幣（下同）1萬4,985元部分，尚留存在郵局帳戶中未及提

01 領，其後該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並圈存上開款項，有中華郵
02 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9日儲字第1130061583號函可參
03 （見本院卷第71頁）。惟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
04 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
05 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
06 經查，前揭1萬4,985元因遭警示圈存，該款項既已不在本件
07 詐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且明確可由金融機構逕予發
08 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件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
09 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
10 廢時，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
11 還。至其餘業由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部分，尚難認屬經查
12 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所交付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雖
14 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該等物品價值甚微且可
15 申請補發，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9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許菁樺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黃翊芳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30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31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3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4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5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9 後，五年以內再犯。

10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11 處之。

12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3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4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5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7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8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9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0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1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2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3 附表：

24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遭詐騙之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後續金流	證據出處
一	陳淑玲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3日17時1分許與陳淑玲聯繫，佯稱：臺灣之星遭駭客入侵，需告知扣款銀行辦理止付云云，導致陳淑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	元大帳戶	112年11月13日18時12分許	4萬9,990元	旋遭提領一空	1. 證人即告訴人陳淑玲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8859卷第97至98頁） 2. 告訴人陳淑玲提供之與詐騙者之通聯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18859卷第104至127頁）

		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3. 元大商業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18859卷第207至209頁)
二	陳欣宜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3日18時20分許與陳欣宜聯繫, 佯稱: 有一筆團體訂餐費用必須確認云云, 導致陳欣宜陷於錯誤, 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郵局帳戶	112年11月13日19時9分許	4萬9,986元	旋遭提領一空	1. 證人即告訴人陳欣宜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8859卷第135至137頁) 2. 被害人陳欣宜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與詐騙者之通聯紀錄、網銀轉帳紀錄截圖(見偵18859卷第144、147、151至152頁)
				112年11月13日19時15分許	4萬9,986元		
				112年11月13日20時50分許	1萬4,985元	圈存	3. 郵局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18859卷第213至216頁)
三	黃玉晴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3日某時許與黃玉晴聯繫, 佯稱: 臺灣之星引用資料錯誤, 必須與銀行確認取消扣款云云, 導致黃玉晴陷於錯誤, 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郵局帳戶	112年11月13日19時12分許	3萬9,222元	旋遭提領一空	1. 證人即告訴人黃玉晴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8859卷第159至160頁) 2. 告訴人黃玉晴提供之與詐騙者之通聯紀錄、網銀轉帳紀錄截圖(見偵18859卷第161頁) 3. 郵局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18859卷第213至216頁)
四	鄭宇軒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4日19時2分許與鄭宇軒聯繫, 佯稱: 信用卡有不正常交易必須確認云云, 導致鄭宇軒陷於錯誤, 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元大帳戶	112年11月14日0時6分許	4萬9,986元	均旋遭提領一空	1. 證人即告訴人鄭宇軒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8859卷第169至176頁) 2. 告訴人鄭宇軒提供之網銀轉帳紀錄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見偵18859卷第181、185頁) 3. 元大商業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18859卷第207至209頁)
				112年11月14日0時7分許	4萬9,988元		
				112年11月14日0時52分許	2萬9,985元		